

編者的話

為擴大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及滿足投資人外幣資產配置需求，並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拓展 ETF 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持續規劃發布資產管理新措施，除在現有上櫃 ETF 良好運作基礎上，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其發行之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外有價證券之 ETF，申請加掛外幣 ETF(美元或人民幣)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外，並具體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投顧服務及代為執行交易之資格條件，供業者遵循。

本期月刊特以「資產管理新措施」為主題，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鎮傑專員撰寫「櫃買中心上櫃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制度介紹」及本局王君淳稽核撰寫「我國投信投顧業者辦理具運用決定權相關業務應注意事項簡介」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介紹櫃買中心上櫃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制度，櫃買中心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其新臺幣 ETF 申請美元或人民幣加掛 ETF 櫃檯買賣，投資人可於初級市場以加掛幣別辦理加掛 ETF 申購買回，或於次級市場透過櫃買中心相關交易系統買賣加掛 ETF，除可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展 ETF 業務，以及滿足外幣持有者投資外幣商品需求外，並期許成功發展以外幣計價之債券加掛 ETF 商品，使我國成為亞洲時區美元計價債券 ETF 交易中心。

第二篇專題作者介紹我國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與具運用決定權之投顧服務之沿革，及最新發布之業者辦理具運用決定權業務應符合之資格條件與金管會實務審查事項，期許我國資產管理業者在發展業務之同時，亦確保服務品質。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2) 有關釋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本會指定辦理股務作業測驗機構之令及 (3) 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因配合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於證交法相關內部人股份規範適用之令等 23 項。